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五）上午 10 點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本公司 O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普通股股份總數合計 74,403,987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056,094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38,525,000 股之 53.71%。

出席董監事：吳永連董事長、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榮毅董事、
董事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振揚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

主席：吳永連



記錄：黃景鴻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具依據 110 年 04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958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403,987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2,635,129 股
反對股數：85,000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683,858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3,049,820)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74,792,9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7,842,763)
資本公積	165,234,186
彌補後累積虧損	(262,608,577)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403,987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2,632,129 股
反對股數：87,000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684,858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使股東會召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403,987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2,635,129 股
反對股數：85,000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683,858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403,987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2,626,129 股
反對股數：85,000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692,858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及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因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403,987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2,635,129 股
反對股數：85,000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683,858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403,987 股

表決結果
贊成股數：72,615,769 股
反對股數：95,360 股
無效股數：0 股
棄權/未投票股數：1,692,858 股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五）上午 10 點 29 分。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前言

祥翊製藥通過我國 TFDA 及美國 FDA 查廠之外，也爭取「委託研發與製造」商機，成為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之一員，雙軌並進，相輔相成，以加速公司之發展；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79%，就在祥翊準備展翅高飛之時，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再度升溫之挑戰，醫院臨床試驗被迫全面中止、美國管制 FDA 人員無法來台實地查核、代工廠產能移作疫苗生產、生產耗材移作生產疫苗使用而短缺等因素，本公司部分專案進度深受影響而使營業收入不增反退；雖然營收不如預期，但這一年祥翊團隊沉著應對，定心沉潛並更加努力於新市場和專案的開拓，期能抓緊時機如鷹高飛；茲就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 3 月本公司獲得第五張美國 ANDA 藥證(CPT 針劑)並上市銷售，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0,99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5,749 仟元，分別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 43%及 48%，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由稅後虧損增加幅度未如營收減少的幅度可見，整體營運狀況已逐步穩定中。預期未來隨著疫情之趨緩及新產品的上市，國際策略聯盟之效益將逐漸顯現。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0,998
	營業毛利	115,749
	稅前淨利(損)	(174,79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2)%
	每股盈餘(元)	(1.31)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建置高活性軟膠囊產線、高活性錠劑產線及高活性噴霧乾燥產線，配合固相分散、層析分離及奈米微胞等多項獨特技術，專注於癌症及免疫用藥等高技術門檻、高毛利、高成長潛力的高端產品(High end products)之開發製造，持續與台灣、美國及歐洲策略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開發並搶攻競爭少、獲利空間大的困難學名藥市場。

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分別於台灣及美國取得 3 項及 7 項原料藥主檔案(DMF)，並已遞交 8 項產品的 ANDA 送件，其中五項獲得核准上市。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除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 GMP 品質水準外，「差異化」是公司發展的中心策略；具體言之，公司展策略如下：

- (1) 「垂直整合」原料藥到製劑的專業能力。
- (2) 聚焦癌藥、免疫等「特用藥品」。
- (3) 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滿足製程特定需求。
- (4) 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GMP品質水準。
- (5) 深耕國際通路，除美國市場採用分潤模式，以降低風險確保通路外，並積極開拓歐、中、日市場。
- (6) 運用人力與技術資源，與通過FDA查廠的設備，開展「委託研發與製造 (CDMO) 服務」業務，爭取新藥發展商機。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測，但於管理面上，經營團隊共同擬定專案計畫後，決定資源分配及研發時程，並參考市場及專利資料、合作夥伴反饋的市場狀況、以及預計產品上市時間等進行綜合評估，制定有關產品之銷售目標編列年度預算。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已建置原料藥產線、錠劑及錠劑膠囊線、及高活性多劑型口服線，高活性模組式針劑產線預計將在 111 年完成，多元及獨特少見的產線，滿足製程特定需求，同時也拓展 CMO/CDMO 服務，持續準備研發中產品的送件及台灣、美國、歐洲及日本查廠規畫；更希望藉由 API 至 FDF 垂直整合的發展策略，強化競爭優勢，加速及擴大產品銷售動能，並提高資產利用率，預期將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以總體經濟來看，隨著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逐年攀高，使整體醫藥支出每年以 5~8% 之複合成長率上揚。另因各國醫療保險之覆蓋率逐漸擴大，各國政府為擷節醫療支出，催生學名藥產業不斷成長。但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成為紅海市場，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吾人必須定位於高技術、高獲利之利基產品。

依據 Frost & Sullivan Analysis 及 2021 年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指出，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 兆美元，預估全球藥品市場的 2021 年至 2026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7%，其中特用藥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7.7%，抗癌藥則為 9.1%，可見「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將成為市場主流，也是未來市場成長的動力，其特色為高單價、高技術門檻、高成長、且通常為高活性，並經由特殊通路銷售，或其使用需醫療人員密切關注的藥品，多用於治療較複雜或罕見慢性病，包括癌症、免疫相關(例如類風溼性關節炎)、抗病毒藥物(例如 HIV)等；因為競爭者相對少，其整體平均獲利較優。

祥翊掌握原料藥及製劑上下游的整合研發和商業化量產能力、符合 cGMP 規範之設備及作業流程、DMF 及 ANDA 申報經驗及國際通路開發，挑選癌症與免疫相關之特用藥品作為開發項目，並掌握獨特生產技術，包括抗癌藥所需的高活性產線、解決難溶性藥物吸收不良問題的噴霧乾燥技術、固體分散技術、奈米微胞技術，及解決老人吞嚥問題的離子樹脂緩釋技術等。

祥翊未來將繼續朝向「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的方向努力，持續發展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者，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在業務推展上，除美國市場外，也積極開發日本、中國、歐洲等主要市場，與國際夥伴策略聯盟是本公司不變的業務方向。成為高端藥品開發及製造公司之同時，本公司積極投入 CDMO 市場，除挹注短期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提高獲利能力。目前已簽訂的 20 餘項合約大多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為台灣新藥開發提供關鍵的服務，另也逐步打開國際知名度，已陸續爭取到美、日、歐等國際客戶。

110 年度是頗為顛簸的一年，但本公司本著發展獨特技術、強化成本控管、深耕國際市場的成長策略，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必將逐步達成「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策略目標。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信任與支持，尚祈各位繼續惠予策勵及指教，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繁榮的未來。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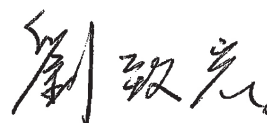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致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7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2021 年 03 月 17 日提報營運改善計畫書，至目前(2022Q1)執行狀況如下：

一、公司業務進展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以「差異化」為發展主軸。各產品線之開發進度如下：

(一)利基注射針劑：

本公司各項利基注射針劑產品，進度如下：

1. CYA 在今年第一季的銷售穩定，原全球濾心缺貨問題已緩解。
2. CPT 已於 2021.03.26 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並於五月底於美國上市銷售，銷售優於預期，已追加訂單，2022 年第一季順利交貨，惟有新的 ANDA 核准上市，持續觀察市場情況。同時與中國不同的合作商分別合作，從事技術移轉及產品註冊，各項準備工作進行中。
3. CPA 無菌粉充已於 2021 年 3 月申報美國 ANDA，目前陸續收到 Information Request，皆已如期回覆，目前等待美國 FDA 查廠。銷售方面，與美國夥伴完成簽約，並啟動全自動充填產線建置，預計於 2022 年 Q3 建置完成啟用。此自動產線亦將使用於 CPA 液劑 CDMO 案。
4. 由合作夥伴委託製造之 CPA 液體劑型，正進行技術移轉；本案除代工費用收入外，將使用本公司的 API，本公司也有分潤安排。
5. DZP 已開發完成，並與美國夥伴簽訂合作合約，由美國夥伴進行技術移轉至代工廠，放大批試產已完成，2022Q1 完成送件批生產，預計 2022Q3 送件。
6. PTD 已完成配方開發，並於 2020Q3 完成申報批生產。pilot BE study 進行，將視結果進行 pivotal BE。業務方面與客戶洽談中，準備簽訂合作意向書。
7. 與歐洲某公司簽訂意向書，引進其特殊溶液劑型、具專利保護之抗癌藥 BENDA 技術，由本公司執行生產並引介美國銷售夥伴共同開發。本案積極進行中。

(二)特用口服藥：

本公司挑選在市場、配方、製程、或原料上具開發難度者進行開發，以提高進入障礙，規避市場競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近期進展如下：

1. NFT 膠囊持續降低成本(原料、代工費用、運輸費用、自製成品)，已於去年六月送件第二/第三料源的 PAS 申請，預計今年第三季取得核准。
2. NFT 懸浮液與美國夥伴已簽署合約，並完成申報批次的生產，預計於 2022Q3 送件。
3. AMA 錠劑目前交貨狀況正常，但因競爭者進入市場，該產品面臨銷量下降與價格挑戰。2021 年起的訂單已由本公司生產出貨。自產之 API 的 PAS 申請已於 2022.2.16 核准。

4. AMA 液劑使用自產 API 已完成申報批生產，FDA 預計 2022.4.11-15 進行 PAI 查廠。
5. CTD 錠劑已於 2022.1.25 取得藥證。惟該產品受制於競爭者的低價策略，暫不啟動上市計畫。
6. PTD 錠劑完成申報批生產，預計進行 fed and fasting pilot BE study，後續進行 Pivotal BE study，預計於 2022Q4 送件。已與銷售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
7. Cytotoxic 軟膠囊產線已建置完成，除已完成一件客戶委託案之外，已與國內某公司簽訂兩項產品的共同開發合約，進軍台、美市場。
8. Cytotoxic 錠劑產線也已建置完成，並完成客戶委託案一案。此外，已與國內某公司簽訂一項產品的共同開發合約，進軍美國市場，產品開發已完成，預計 2022.Q3 送件。
9. 與歐洲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開發具專利保護之抗癌藥品製劑技術並生產供應歐洲市場，本公司並建議由本公司開發美國及亞洲市場。本案積極進行中。
10. 建立新案評估機制，已評估待開發案 20 餘項。

(三) IER 控釋懸浮液劑技術平台：

可廣泛應用於控釋型液劑及特定固體製劑產品開發。其中 DXM-R 控釋液劑已通過 Fasting pilot BE，目前正進行處方及製程微調，確認製程穩定性，之後再與潛在商業夥伴洽談技術移轉計畫。另此一技術也可能衍生於開發口崩劑型。

(四) 其他特殊劑型：

LDC 軟膏已於 2018 年 2 月上市銷售；為降低成本，開發新 CMO，已於 2020.02 向 FDA 提交 PAS。

除外，本公司並陸續開發眼用劑型，與潛在商業夥伴洽談合作：

1. APS 眼藥產品已取得 FDA Q1Q2 sameness 認可，並與合作夥伴簽訂技轉合約，由其進行生產、銷售，祥翊則參與分潤。預計 2022.Q3 送件。
2. DFD/LFG 兩項眼藥產品已取得 FDA Q1Q2 sameness 的認可，正尋找代工廠並與潛在商業夥伴洽談。

(五) 自用特色原料藥：

公司的特色之一在擁有經驗豐富之化學團隊，可以針對市場原料供需狀況，進行自用原料開發，以確保品質與貨源。另外在製劑之開發上，亦能支援不純物之鑑定、合成、及毒性試驗。

1. CPA-API 已於本公司廠內完成確效批次及 US DMF 申報，無菌 API 已完成生產，並提供針劑產品使用。正等待 FDA 通知查廠。
2. PTD-API 已於本公司廠內完成確效批次及 US DMF 申報，並提供針劑、錠劑產品使用，預計 ANDA 申報後，啟動 FDA 查廠。
3. AMA-API 已於本公司廠內完成確效批次及 US DMF 申報，配合錠劑及液劑產品已送件 US ANDA，其中錠劑之自產 API PAS 已於 2022.2.16 核准。

(六)505(b)2 新藥開發：

公司擱置 ASN-02 後，仍持續關注 505(b)2 之機會。針對特殊藥品，特別是抗癌口服製劑，開發潛在合作夥伴，引進或由本公司開發技術進行產品製造，並與夥伴合作送件。已評估數個機會，將視市場狀況與客戶興趣投入開發。

(七) CDMO/CMO service

本公司具備由原料藥到製劑開發及製造的能力，運用特殊技術與設備、人力資源與通過 FDA 查廠的設備，投入「委託研發與製造(CDMO)業務」，可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截至 2022.3 為止，已完成簽訂 28 項(新藥或學名藥)產品的委託開發或製造合約，包含來自台灣、美國的委託案，尚有數個專案洽談中，也包括歐、日潛在客戶。

(八) Value Added Ingredient

本公司藉由製劑發展的專業，可將目前歐美熱門的 CBD 油溶性原料轉變為水溶性的奈米乳劑(nanoemulsion)及粒劑(granule)，可進一步製造化妝品或保健品。化妝品已開發完成，且正與數家公司洽談可能之合作方案。惟台灣目前仍禁止將 CBD 添加於化妝品中，故持續關注法規動向，並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

二、財務報告

1、本公司 2021 年營業收入為 240,998 仟元、稅後淨損為 174,793 仟元，主係因 2021 年受疫情影響使營收較前年度衰退，惟由稅後虧損增加之幅度未如營收減少的幅度可見，整體營運狀況已逐步穩定中，預期未來隨著疫情趨緩及新產品上市，與國際夥伴策略聯盟之效益將逐漸顯現。

2、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0年
購置機器設備 (自動化針劑產線)	支用金額	預定	137,000
		實際	13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3%
		實際	73%

本公司主要資本支出為購置設備建置自動化針劑產線，產能以 2 mL vial 計算，每小時可達 3,600 支。該產線採用隔離裝置進行高活性產品生產作業，尚有其他不同規格之水針、安瓿、及粉末充填模組，除發展自我產品外，亦提供 CDMO 服務，以發揮整體經營綜效。

3、結論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以「差異化」為發展主軸。選題上，聚焦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等利基產品；技術上，發展高活性(high potency)、無菌(sterile)等高端技術；設備上，建置可處理高活性藥品防護之噴霧乾燥(spray drying)、粉針、錠劑、軟膠囊等獨特產線；商業上，深耕國際市場，以開拓市場，發掘未來商機，並藉由靈活的商業合作策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原料供應及品質，增加應變縱深，並隨時關注與因應市場變化，伺機開發其他可能性。

本公司原料藥、口服膜衣錠產線以及錠片膠囊線，已陸續獲得 TFDA GMP 認證，口服產線於 2019.10 通過 US FDA 查廠，獲得 "Zero 483" 的成績，除了可加速自主生產外為了深化垂直整合與提高競爭優勢，本公司由過往委託代工廠生產，進而以自有原料及製劑產線生產自有產品，強化本公司由處方、製程、放大、申報、量產、銷售及物流管理等垂直整合能力。

截至 2022Q1，本公司計有 6 項學名藥產品獲得 ANDA 核准，其中 5 項產品已於美國市場銷售，尚有 2 個品項 FDA 審查中。此外，為了提高設備及人力使用效率、厚植獲利空間，也運用高品質設備及高端技術，發展國內外 CDMO/CMO 業務，增加營收，分攤風險，並厚植獲利基礎，也伺機進入 505(b)2 藥品開發領域。

除此之外，本公司 cytotoxic 軟膠囊及錠劑產線已分別建置完成啟用。近期正與台灣數家公司開啟合作品項之開發，同時亦與歐洲數家公司洽談合作，開發產品供應台灣、美國、及亞洲市場。

本公司藉由以上策略，朝向「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總目標努力，並希望於短期內轉虧為盈，為股東創造收益、為同仁創造福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71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0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3,618 仟元及新台幣 9,580 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等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0 年度權利金收入為新台幣 50,373 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主要係因具有生產特定藥品之專有技術，故依照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之營業利潤基礎收取一定之權利金，由於該等資訊涉及合約規定，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權利金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驗證權利金計算報表是否經適當核准。
4. 抽樣核算權利金收入報表及入帳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與六(八)。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909,503仟元，係為擴大GMP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分別為新台幣46,460仟元及25,240仟元，係為發展藥物研發而自併購取得之相關技術與商譽。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執行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資誠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003	14	\$	241,71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2,6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7,811	1		11,9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819	4		27,1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029	-		10,1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	-		166	-
130X	存貨	六(四)		97,595	6		140,379	9
1410	預付款項			18,400	1		15,0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43,383	3		2,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1,784</u>	<u>30</u>		<u>449,03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958	-		3,9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09,503	57		870,286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6,616	2		39,97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76,662	5		83,96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46	-		5,1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91,354	6		47,22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2,939</u>	<u>70</u>		<u>1,050,561</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4,723</u>	<u>100</u>	\$	<u>1,499,594</u>	<u>100</u>

(續次頁)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 50,000	\$ 46,721
			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0,865	7,187
			1	-
2150	應付票據		30	608
			-	-
2170	應付帳款		23,140	16,616
			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8,177	37,580
			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91	2,756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20,085	32,825
			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2	51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700</u>	<u>144,805</u>
			<u>1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456	1,45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64,441	269,935
			17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7,240	7,240
			-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984	31,774
			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560</u>	<u>310,405</u>
			<u>1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68,260</u>	<u>455,210</u>
			<u>29</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85,250	1,294,550
			87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9,056	2,884
			11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427,843)	(253,050)
			(27)	(17)
3XXX	權益總計		<u>1,126,463</u>	<u>1,044,384</u>
			<u>71</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4,723</u>	<u>\$ 1,499,594</u>
			<u>10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40,998 100	\$ 419,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二十五) (二十六)	(125,249) (52)	(195,872) (47)
5900 營業毛利		115,749 48	224,069 53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622) (9)	(27,168) (7)
6200 管理費用		(98,764) (41)	(89,20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366) (71)	(182,042) (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752) (121)	(298,410) (71)
6900 營業損失		(176,003) (73)	(74,34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1 -	1,4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550 4	10,8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077) (1)	(32,934)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5,624) (3)	(6,7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0 -	(27,419) (6)
7900 稅前淨損		(174,793) (73)	(101,76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74,793) (73)	(\$ 101,760)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793) (73)	(\$ 101,760) (2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1.31)	(\$ 0.7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損		(\$ 1.31)	(\$ 0.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本公司					110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員工認股權	其他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4,550	\$ 369,314	\$ 2,884	\$ 5,273	(\$ 525,877)	\$ 1,146,144
本期淨損	-	-	-	-	(101,760)	(10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60)	(101,7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9,314)	-	(5,273)	374,587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550	\$ -	\$ 2,884	\$ -	(\$ 253,050)	\$ 1,044,384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4,550	\$ -	\$ 2,884	\$ -	(\$ 253,050)	\$ 1,044,384
本期淨損	-	-	-	-	(174,793)	(174,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793)	(174,793)
現金增資	90,000	162,000	-	-	-	2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350	-	-	3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22	-	-	3,822
執行員工認股權	700	2,366	(2,366)	-	-	7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868)	868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85,250	\$ 164,366	\$ 3,822	\$ 868	(\$ 427,843)	\$ 1,126,4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4,793)	(\$ 101,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93,927	95,4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10,931	10,1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624	6,7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1)	(1,4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六) 4,172	-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二十三) -	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九) (二十三) -	6,181
災害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172	(11,983)
應收帳款淨額	(28,621)	21,340
其他應收款	3,090	(8,268)
存貨	42,784	(28,952)
預付款項	(3,329)	5,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78	7,133
應付票據	(578)	-
應付帳款	6,524	(16,857)
其他應付款	3,002	(4,0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111)	(20,698)
收取之利息	361	1,484
支付之利息	(5,624)	(6,795)
退還之所得稅	22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52)	(26,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600)	41,9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58,954)	(64,9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567)	(3,8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	6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983)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791)	(28,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279	12,6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9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308,234)	(28,4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 (2,755)	(2,5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439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52,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429	1,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14)	(53,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17	294,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003	\$ 241,7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第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條新增。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配合金管會預告興櫃公司投票應包含電子方式，自112年適用。
<p>第二十九條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九條</p>	增加修訂日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專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有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非行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目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有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非行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目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由財務行政部門以專案方式向執行長呈報，並依下列方式核決。</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由財務行政部門以專案方式向執行長呈報，並依下列方式核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執行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執行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二) 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p> <p>(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程序之額度同前二款。</p>		<p>(二) 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p> <p>(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程序之額度同前二款。</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部門負責。</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部門負責。</p>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財務部提報說明，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財務部提報說明，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以比價、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或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發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p>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或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發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 	<p>說明</p>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u>第二項第四款</u>刪除「契約成立日前」修正為「專業」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交易支出之金額，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所訂核決層級之權限辦理。</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交易支出之金額，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所訂核決層級之權限辦理。</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p>	<p>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p> <p>(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應依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53 871 1966">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742 416 1966">核決者</th> <th data-bbox="368 1453 416 1742">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742 746 1966">執行長</td> <td data-bbox="416 1453 746 1742">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742 871 1966">董事會</td> <td data-bbox="746 1453 871 1742">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td> </tr> </tbody> </table>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執行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用權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842 871 1355">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131 416 1355">核決者</th> <th data-bbox="368 842 416 1131">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131 746 1355">執行長</td> <td data-bbox="416 842 746 1131">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131 871 1355">董事會</td> <td data-bbox="746 842 871 1131">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td> </tr> </tbody> </table>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執行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執行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執行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一、增訂第二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內公開發行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人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人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人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人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人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前項如未經</p>	<p>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貸累積價值應達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貸累積價值應達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際放貸累計值應達放貸期間已總值之七成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p>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p>	<p>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前列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前列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應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應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p>	<p>說明</p> <p>一、考量現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股票之商品性質類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p>	<p>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辦理取</p>	<p>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辦理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p> <p>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p>	<p>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七條 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時，本公司應從其新規定辦理。</p> <p>二、沿革：</p> <p>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時，本公司應從其新規定辦理。</p> <p>二、沿革：</p> <p>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三版：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四版：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p> <p><u>第五版：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同意。</u></p>	<p>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三版：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四版：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p>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之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平台；(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p> <p>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四條 委託出席 股東會及 授權</p>	<p>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修訂委託出席規範及項次調整。</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 會地點及 時間之原 則</p>	<p>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增訂召開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六條 簽名簿等 文件之備 置</p>	<p>一、<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二、<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而要求提其他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四、<u>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二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四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一、<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二、<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三、<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四、<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熟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增訂及調整項次。</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九、本公司召開股東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以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2)未登記已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3)如無法續行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八條 股東開 會過程 錄音或 錄影之 存證	<p>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p>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訂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增列項次三及四。
第九條 股東出 席股數之 計算開 會	<p>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數與開會修訂。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八、<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增訂第八項。</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三條 議案表 決、監 票方 式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p>	<p>一、訂股東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修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及調整項次。</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相關規定增訂第七至十項</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五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七六、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四、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七、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及簽署事 項	<p>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處理方式修訂。</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p>	<p>一、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增訂第二項。</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修正後</p> <p><u>三三</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形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p>		
<p><u>第十九條</u> <u>視訊會議</u> <u>之資訊揭</u> <u>露</u></p>	<p>一、股東會以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視訊股東</u> <u>會主席及</u> <u>記錄人員</u> <u>之所在地</u></p>	<p>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增訂本條</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u>通訊及數位落差之處</u></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二條之規定。</p> <p>三、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四、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應依公開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規定，依原</p>		<p>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增訂一至七條。</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五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九十二條 控制重點	<u>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是否確保視訊會議之安全性。</u> <u>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是否於議事手冊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		調整條次並新增兩條視訊會議之控點。
第二十三條 附則	<u>第四版：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同意。</u>		配合條文修訂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情形

職稱	名稱	目前兼任情形
董事	黃金鼎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科學長